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强化战略科技引领

- 一、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1
- 二、支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 1
- 三、实施重大科技专项.....2

## 第二部分 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

- 四、支持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 3
- 五、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4

## 第三部分 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

- 六、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5
- 七、实施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便利化.... 5
- 八、在宁设立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分中心..... 8
- 九、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 8
- 十、实施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9

## 第四部分 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 十一、实施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奖补..... 10
- 十二、实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10
- 十三、实施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进行“一事一议”激励办法..... 11

## 第五部分 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 十四、推进创新企业培育..... 13
- 十五、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13

十六、实施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14
十七、实施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	15
十八、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	16
十九、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6
二十、实施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	17
二十一、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推广示范.....	17

## 第六部分 全力建设一流科技产业园区

二十二、实施高新区（园）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	19
二十三、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	19
二十四、实施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	20
二十五、实施科创实验室建设管理.....	21

## 第七部分 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

二十六、实施创新名城建设土地保障政策.....	22
二十七、实施创新名城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24

## 第八部分 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二十八、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计划实施.....	25
二十九、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	27
三十、支持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34
三十一、支持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	35
三十二、支持南京市“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36
三十三、实施高层次人才举荐制度.....	37
三十四、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37

## 第九部分 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和财政支持体系

三十五、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38

三十六、进一步推进国有创投企业发展.....39

## 第十部分 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

三十七、支持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40

三十八、支持国际社区建设.....40

三十九、支持人才健康服务保障.....41

四十、支持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41

四十一、支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42

四十二、支持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 43

四十三、支持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43

四十四、设立科学技术创新奖.....44

四十五、加强信用管理与信息应用促进创新名城建设工作  
..... 44



## 第一部分 强化战略科技引领

### 一、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 【政策点】

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

#### 【政策办理】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重点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紫金山实验室、重大工程化创新平台，此专项属于顶层设计，适时启动。

——《南京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 二、支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

#### 【政策点】

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等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最高给予国际资助经费 20% 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奖励申请表》；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的批文、合同、工作开展情况、所获经费等证明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项目受理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国际合作处（傅健 68786272）。四是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支持在宁单位参与国家大科学计划或大科学工程的实施细则（试行）》

### 三、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 【政策点】

面向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特别是民生需求，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和民生科技，设立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积极整合地方资源，支持在宁高校院所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在宁企业参与或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按照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给予 1:1 支持。

#### 【政策办理】

此专项属于顶层设计，适时启动。

——《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 第二部分 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

### 四、支持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

#### 【政策点】

进一步支持名校名所与名城融合发展，鼓励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围绕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和发展急需专业，培养紧缺人才。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一）在宁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支持：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准予设立特色学院、高端服务机构、新增专业的证明材料；资金、土地、规划、招生规模或经营规模等要素证明材料；申请扶持资金额度和政策需求等材料；营业执照、机构章程、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二）设立紧缺专业的，市级财政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给予资金支持：省级以上相关部门准予设立紧缺专业的证明材料；高校院所批准的建设规划、资金情况、师资配备、招生规模；拟申请扶持资金额度和政策需求等材料。二是办理地点：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18F。三是办理部门：市发改委社会事业改革处（沈勇胜 025—68789707）。四是办理时限：市发改委确认收到申请材料后30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支持高校院所与国际名校合作举办特色学院和高端服务机构、设立紧缺专业的实施细则（试行）》

## 五、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

### 【政策点】

鼓励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根据其投资规模、研发投入及成效等情况，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一）鼓励国内外研发机构、知名跨国公司在宁落户或设立研发机构，根据其投资规模、研发投入及成效等情况，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二）支持全市企业以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海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对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根据其投资规模、成效等，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海外研发机构认定申请书》、境外研发中心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研发项目说明、境外投资证明等。二是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项目受理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国际合作处（傅健 025—68786272）四是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支持研发机构开放创新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三部分 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

#### 六、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

##### 【政策点】

进一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对新型研发机构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认定申报书、有关共建协议。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人才团队持股情况、上年度财务报表、所开展服务、孵化和引进企业的证明材料、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8505119）、市科委成果处（68786247）；四是办理时限：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 七、实施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便利化

##### 【政策点】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和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助推科技服务型连锁企业快速发展，便利企业注册登记。

## 【政策办理】

企业迁移登记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一）企业向南京市工商局申请迁入登记：《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拟迁移至南京市工商局登记的申请报告。（二）企业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迁出登记：企业拟迁移至南京市工商局的申请报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企业权力机构做出的有关迁移登记的决议或决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南京市工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三）换领营业执照：南京市工商局通知企业来换领营业执照：《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原件、所有副本原件。

二是办理地点：申请迁入登记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申请迁出登记及换领执照地点：企业原登记机关（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三是办理部门：南京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处（68505358）、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四是办理时限：申请迁入登记：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当场办结；申请迁出登记：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当场办结；换领营业执照：企业接到南京市工商局通知后，携带相关材料到窗口当地办结。

新设分支机构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企业盖章）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应标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盖章）；分支机构登记申请书；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及经营性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分支机构已申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予以提交；未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的，无需提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提交）；隶属公司章程复印件（加盖隶属公司公章）（设立分公司提交）；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提交）；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提交）。二是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工商局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南京市工商局行政审批处（68505358）；四是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结，承诺时限一个工作日办结。

——《南京市关于连锁经营科技服务企业办理工商登记便利化的实施办法（试行）》

## 八、在宁设立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分中心

### 【政策点】

获得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正式批复后，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分中心奖励申请表》（三份）；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认定文件（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三份）；申报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分中心开展服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份，原件备查）。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68505119）；四是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南京市支持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在宁设立分中心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九、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

### 【政策点】

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50万元以上的科研人员，根据其地方经济贡献，实行一定比例奖励。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

贡献奖励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项目受理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成果处（白宾峰 68786247）；四是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十、实施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

### 【政策点】

鼓励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市财政对促成科技成果向本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50 万元。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申报书原件；经科技成果交易买卖双方认可的促成技术交易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卖方技术收入核定表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复印件；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卖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其他需要的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成贤街 118 号科技中心 2 楼；三是办理部门：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83369204、83369203）；四是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第四部分 大力发展创新型产业集群

### 十一、实施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奖补

#### 【政策点】

高新园区和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建设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按国家或省拨经费给予 1:1 共同支持。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科技部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及批文复印件；省科技厅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材料及批文复印件；科技部技术创新中心、省科技厅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创新中心与科技部、省科技厅签署的共建协议（合同）。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高新处（68786255）；四是办理时限：15 个工作日。

——《南京市对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奖补实施细则（试行）》

### 十二、实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

#### 【政策点】

围绕主导产业建设市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运行绩效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绩效考评，由市科委牵头组织技术、运营管理、财务方面的专家，对已完成建设任务且通过验收的市重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年度绩效考评。根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的办法考评。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市财政考评优秀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奖励，考评良好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

——《南京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 十三、实施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进行“一事一议”激励办法

### 【政策点】

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行业国际国内标准制定，重大兼并重组，重大商业模式创新等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XXX项目“一事一议”申请书》；营业执照、机构章程、研发场所、研发设备、

项目说明、投资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二是办理地点：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三是办理部门：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四是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对标志性重大项目、关键核心技术等进行“一事一议”激励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五部分 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 十四、推进创新企业培育

#### 【政策点】

着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对通过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给予最高 10%普惠奖励。

#### 【政策办理】

企业研发费用奖励资金采用事后奖励的方式，参照《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7】21号）文件程序办理。

——《南京市创新企业培育实施办法（试行）》

### 十五、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政策点】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进入市培育库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进入省培育库的再按省支持标准给予 1:1 共同支持，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请书；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企业高新技术

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经具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近两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和附表）。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高新处（68786257）；四是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十六、实施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 **【政策点】**

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发展，自获利年度起，三年内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全部奖励企业。

### **【政策办理】**

一是材料清单：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申报表；初创期科技企业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获利年度会计报表；申报奖励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信息。二是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中心科委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

科委高新处（68786257）；四是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初创期科技企业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十七、实施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

### **【政策点】**

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实行“一企一策”。《XXX 企业（企业类型）“一企一策”申请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介绍、企业认定证明、年度财务报表等。二是办理地点：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三是办理部门：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主导产业推进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市金融办；四是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拟上市企业等进行“一企一策”激励的实施办法（试行）》

## **十八、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

### **【政策点】**

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参照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给予支持。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研发服务企业奖励申报表》；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企业研发服务的关键技术、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科技条件与服务业处（万向红 68786252）；四是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支持研发服务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 **十九、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政策点】**

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 200 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科技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材料及批文复印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规划、章程；创新中心联盟与科技部签署的组建协议（合同）。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南京市科委高新处（68786255）；四是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 二十、实施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

### 【政策点】

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核制度，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市科委每年组织专家，结合省科技厅每年对有关工作的要求和安排，依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采取适当现场抽查的办法进行绩效考评。

——《南京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实施办法（试行）》

## 二十一、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推广示范

### 【政策点】

进一步鼓励创新产品推广示范，支持创新产品首购首用

首保。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创新产品认定申请表；创新产品技术总结报告；创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创新产品与同类领先水平技术（产品）的对比分析报告；其他相关资料。二是创新产品申报程序：每年3月底前，由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区（开发区）发改（经发）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区（开发区）发改（经发）部门初审后，签署推荐意见并提交至市发改委产业协调发展处（联系电话：68789672）。

——《南京市支持创新产品推广示范实施办法（试行）》

## 第六部分 全力建设一流科技产业园区

### 二十二、实施高新区（园）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

#### 【政策点】

推动高新园区创新发展、特色发展、集聚发展，逐步将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提高到60%以上，纳入高新园区的考核体系。对参与高新园区管理的社会化管理团队，按绩效考核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季度监测分别于每年1、4、7、10月20日前各高新园上报上季度指标完成情况；年度考核于每年3月中旬组织，各高新园上报上年度指标完成情况。

——《南京市高新区（园）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二十三、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

#### 【政策点】

对列入省级众创社区备案试点的给予500万元建设资助。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省科技厅公布的众创社区备案试点名单通知；资助申请和相关材料；其他相关材料。二是办理

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高新处（68786257）；四是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对省级众创社区给予资助的实施办法（试行）》

## 二十四、实施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

### 【政策点】

建立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纳入省级以上孵育计划的予以省拨经费 1:1 共同支持；在三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含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载体运营机构 20 万元奖励。鼓励高校院所联合在宁企业建立面向大学生的“科创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审查推荐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他相关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A118、A119（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高新处（68786257）；四是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 二十五、实施科创实验室建设管理

### 【政策点】

鼓励高校院所联合在宁企业建立面向大学生的“科创实验室”，每个实验室最高给予30万元支持。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科创实验室认定名单通知；资助申请和相关材料；其他相关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高新处（68786259）；四是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南京市科创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七部分 加快形成创新创业空间新格局

### 二十六、实施创新名城建设土地保障政策

#### 【政策点】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可参照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对需采取出让方式供应的，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同区域科研用地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在高新区范围内的，土地出让起始价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20% 执行（但不得低于相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允许高校利用存量土地新建新型研发机构，土地性质不变；落地在高校周边的，可按不低于区域科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经市政府职能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符合本市主导产业方向，需使用工业用地的，可按不低于区域《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高新园区国有平台建设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是否允许分割转让，地价按对应基准地价的 50% 执行。分割转让比例不得超过 50%，可转让部分，直接转让的比例不得超过 30%，其余部分鼓励采用先租后让方式，在承租机构或企业的税收、就业、研发投入等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后，再办理转让手续。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可统筹配建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 15% 的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按主用途供地。

## 【政策办理】

### 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供地政策审批流程：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用地申请书；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预审意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发改立项批复；规划设计要点、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审定意见通知书及总平面图；征地批后实施已完成证明。二是办理部门：所在区国土分局利用科，跨区项目为市国土局审批处；三是办理地点：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及各分局；四是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 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公开出让政策审批流程：

一是提交材料说明：由国土部门根据政策规定组织公开出让，用地单位按要求参与产业用地网上交易。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注册、报名并提交报名材料，报名材料以出让文件为准，其中须包括市两落地一融合推进办公室）出具的项目符合“两落地一融合”要求认定意见。成交后、竞得人与国土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并正式办理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按期缴纳出让金，办理交地手续及不动产登记。二是办理部门：所在区国土分局利用科，跨区项目为市国土局审批处；三是办理地点：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及各分局；四是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不包括招拍挂出让前期准备）。

——《南京市关于创新名城建设土地保障政策实施办法（试行）》

## 二十七、实施创新名城建设规划管理办法

### 【政策点】

进一步明确创新空间建设规划管理要求。按照规划先行、因地制宜的原则高起点制定规划，按照强化服务、简化环节的原则高效率推进实施，在满足创新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运行高效、富有特色的创新空间格局。

### 【政策办理】

以高新园区为主阵地，构建“一核、一圈、三城、多点”的全市创新空间总体格局。其中，“一核”为中科院麒麟科学园，“一圈”为创新创业生态圈，“三城”为仙林、江宁、江北三个大学城，“多点”为 15 个高新园区。此专项属于顶层设计，适时启动。

## 第八部分 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 二十八、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计划实施

#### 【政策点】

进一步优化升级重点人才工程政策机制，加快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 【政策办理】

科技顶尖专家集聚计划申报材料清单：申报人及企业信用承诺书、申报人基本信息、主要核心团队情况、企业基本信息、申报项目情况（项目概述、项目技术创新性、项目投资估算、项目阶段考核目标）、附件（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任职经历证明、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知识产权证明、企业获得有关荣誉、项目检测报告、用户报告）。

创新型企业家培育计划申报材料清单：申报人承诺函、申报人情况（申报人基本情况、主要核心团队情况）、申报企业情况（所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上年度研发工作情况、企业管理及下一步设想）、申报项目情况（项目简介、项目详细内容：项目已有技术基础、项目目标产品市场分析、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阶段考核指标、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其他附件材料（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申报人学历证书、申报人学位证书、申报人职称证书、申报人在企业任职经历证明、主要核心团队身份和资历、能力、业绩等证明材

料、有关知识产权权属资料（专利、技术使用许可等）、专业资质证书、获奖证书、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申报企业验资报告、申报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已签定的销售合同、申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体系认证、获得各类科技、人才、产业等计划支持证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申报企业市域完税证明、申报项目有关检测报告、申报项目用户使用报告、其他证明材料）。

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申报材料清单：个人基本情况（2寸免冠彩色照片、身份证或护照，及申报人手持证件的照片、学历学位证书（硕士以上学位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认证）、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放宽及破格条件证明（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社会风投、国资等资本投入协议及银行对账单和回单等、“赢在南京”海外人才创业大赛总决赛获奖证明）、专业学术水平（可酌情提供）（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创办企业及项目情况（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社保部门提供的企业社保开户及缴纳证明、区级政府资金支持证明及银行对账单、创业计划书）。

——《南京市关于优化升级“创业南京”英才计划实施细则》

## 二十九、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

### 【政策点】

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每年吸纳20万以上大学生在宁就业创业，实行一条龙服务，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 【政策办理】

#### 外地高校毕业生来宁面试补贴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非在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海外高校）尚未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含高级工和港澳台毕业生）来我市参加就业面试。面试单位为在南京市域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二是受理地点：网上申报受理。符合条件者登录“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通过“我的南京”手机APP扫描二维码完成身份认证，在网上填报申请或直接在“我的南京”手机APP完成申请。三是受理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2333、85625282、83151840、83151905、83151908）四是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五是发放时间：审核通过后即予发放；六是提交材料清单：毕业证书或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海外学历书面认证证明或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网上上传，原件备查）；《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网上上传，原件备查）；本人身份证（台港澳人员提供身份证明）（网上上传，原件备查）；单位面试证明（统一格式，网上上传）；七是审核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申请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见习工作分为就业见习和创业见习，就业见习期限3个月，创业见习期限6个月。就业见习对象：离毕业时间不足3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及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本市户籍高校学生和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且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经各级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民政部门认定的城市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城市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或其他特殊困难的高校学生和毕业生优先安排见习。创业见习对象：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及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学生和毕业生（含港澳台大学生和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且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且领取《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和在本市注册登记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许可证等初次创业的人员。二是受理地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申请实行书面申报，申请人可以自行或由见习单位（基地）、见习服务机构向所属区人社部门提交见习申请，区人社部门初审，市人社部门审核。下一步实现网上受理。三是受理部门：区人社部门；四是审核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人社部门（12333、84787137）五是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初审3个工作日，审核2个工作日）；六是提交材料清单：就业见习提供身份证或劳动保障卡复印件；创业见习还需提交《南京青年大学生创业证》和在本市

注册登记工商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许可证等。七是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审核发放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见习补贴分为四类：见习生活费补贴。按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70%的比例支付学员见习期间生活费补贴。见习跟踪服务补贴。按实际完成的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见习基地或见习服务机构跟踪服务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人/月。见习带教补贴。按实际见习人数和见习时间，给予见习单位（基地）带教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人/月。留用（孵化）奖励。对满意度 80%以上，留用率达到 50%—80%，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基地）1000 元/人的留用奖励；留用率超过 80%的，按超出人数给予就业见习单位（基地）2000 元/人的留用奖励。学员见习期满后创办企业持续经营并连续纳税六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见习基地 5000 元/人的创业孵化补贴。二是受理地点：见习服务机构（或见习基地）每月 15 日前通过人社官网或书面（每月 1 次）向区人社部门提交文件规定的见习相关补贴申报材料。三是受理部门：区人社部门；四是审核部门及联系方式：市人社部门（84787112）；五是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六是提交材料清单：见习生活费补贴：《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花名册》、《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协议书》、《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创）业见习鉴定表》、《南京市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创）业见习月度在岗情况表》。见习跟踪服务补贴：《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跟踪服务情况表》等。见习带教补贴：《南京市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带教计划》等。留用（孵化）奖励：留用奖励提交缴纳社保证明、孵化奖励提交纳税记录证明。七是补贴审核：初审。区人社部门受理后，按照文件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通过职业培训管理系统生成申报补贴信息，每月20日前完成初审并生成申报补贴费用。审核。市人社部门每月25日前对区上报数据资料审核汇总，并生成报表上报市人社财务和基金监督处。审定公示。市财政局相关部门30日前完成审定公示，并下达资金计划。八是补贴发放：市人社部门于次月25日前将见习生活费拨付至见习学员市民卡银行账户，见习跟踪服务补贴拨付至见习服务机构银行基本户账户，见习带教补贴和留岗（孵化）补贴拨付至见习单位（基地）银行基本户账户。

#### 青年大学生开业补贴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申请对象：40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大陆地区高校毕业生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台港澳地区或海外地区高校毕业生，并担任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主。申请人未在自身创办实体外单位就业。经营注册条件：2018年1月1日后，首次在宁注册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同一人、同一创业实体只享受一次。二是受理地点：网上受理；三是受理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83151906）；四是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五是提交材料清单：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学历（在读）证明。六是审核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青年大学生创业成功奖励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申请对象：40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大陆地区高校毕业生和本科及以上认证学历的台港澳地区或海外地区高校毕业生，并担任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主。经营注册条件：2012年1月1日后成立创业实体，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我市，正常经营纳税6个月以上并带动2人就业，同一人、同一创业实体只享受一次。二是受理地点：创业实体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三是受理部门：区人社部门（83151906）；四是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五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创业成功奖励申请表》；身份证、在读（毕业）证明；企业完税凭证；注册实体登记证书。六是审核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 青年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一是政策条件：符合创业成功奖励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开办创业实体，吸纳持《就业创业证》的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就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年。二是受理地点：创业实体注册所在区人社部门；三是受理部门：区人社部门（83151906）；四是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五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

《南京市自主创业吸纳人员花名册》；申请人身份证、在读（毕业）证明；注册实体登记证书。六是审核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 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在我市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3年内创业失败；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二是受理地点：柜面受理；三是受理部门：户籍（居住）所在区人社部门（86590831）；四是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五是提交材料清单：身份证；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创业期间纳税凭证。六是审核标准：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 青年大学生提供创业场地扶持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40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在校生、毕业五年内的大陆地区高校毕业生和本科及以上认证学历的台港澳地区或海外地区高校毕业生，在宁创办的企业实体。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初创企业，入驻政府举办或认定创业载体的；在创业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利用自有房产创业的。二是受理地点：各区大创办；三是受理部门：区人社部门、工商注册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83151906）；四是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五是提交材料清单：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学历（在读）证明；载体入驻证明：入驻经认定的创业载体：提供租赁协议和租金发票；在创业

载体外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一致的租赁协议和租金发票；利用自有房产创业：提供与营业执照注册地一致的自有产权证明。六是审核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 青年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办理信息：

一是政策条件：法定劳动年龄内、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技能、在本市登记失业的人员；在我市注册成立创业实体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体工商户业主，信用记录良好，自主创业的青年大学生；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创业群体；青年大学生贷款申请人为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回国的青年留学人员；绿色通道贷款申请人需为在绿色通道授权单位管辖范围内进行创业的青年大学生。二是受理地点：现场受理；三是受理部门：户籍或工商注册所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绿色通道授权单位责任部门（83151907）；四是审批时限：14个工作日；五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现场调查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大学生创业证》；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贷款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担保材料等经办银行所需材料。六是审核标准：符合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

——《南京市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 三十、支持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

#### 【政策点】

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力度，对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人员以及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等年薪收入在 50 万元以上的，根据其对本市经济贡献给予奖补。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由所在机构或企业集中申报，在申报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彩色电子照片：（1）《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2）申报人才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所属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3）在新型研发机构或高新技术企业人才全职工作满 3 年的证明材料；（4）在本市取得有关科技产业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5）相关收入及个人税收完税证明；（6）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技术经理人、人才经纪人、天使投资人以个人名义申报，在申报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彩色电子照片：（1）《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2）申报人才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3）在本市取得有关科技产业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4）相关收入及个人税收完税证明；（5）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市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新引

进人才年薪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由机构或企业集中申报，在申报平台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彩色电子照片：（1）《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申请表》；（2）新引进人才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年度税收完税证明；（3）企业营业执照，新型研发机构和相关企业认定资质；（4）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68786226）三是办理时限：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科技产业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三十一、支持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

#### **【政策点】**

推进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完善人才梯次培育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批适应新时代南京创新发展需要的中青年拔尖人才队伍。

#### **【政策办理】**

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各区（园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有关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程序为：初评推荐、专家评审、综合考评、审定公布。

——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 三十二、支持南京市“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 【政策点】

实施“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用五年时间，重点引进30名急需紧缺的外国专家、40个海外高端创新团队，挂牌建设50个支持柔性引才的海外专家工作室，给予用人单位最高500万元资助。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申报公函；用人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等；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学位或职称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项目合作意向书、项目计划书、社保或税收缴纳证明、知识产权证明等。以上材料应提交原件至初审部门验看，复印件一式五份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和海外高层次人才签名。二是办理地点：北京东路63号人才大厦一楼海外人才服务区。三是办理部门：“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项办公室（83151772、83151773）。四是办理时限：资格认定15个工作日、专家评审30个工作日、实地考察20个工作日、审定公示5个工作日。

——南京市“345”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细则（试行）

### **三十三、实施高层次人才举荐制度**

#### **【政策点】**

建立市场化社会化人才认定机制，引入人才“举荐制”，由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投资等领军人才组成“举荐委员会”，被举荐人才可享受相应举荐层次政策待遇。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高层次人才举荐：举荐委员书面举荐信（原件1份）；个人身份信息材料（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可证明其相应能力的成果性材料（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二是办理地点：新城大厦D座1692房间。三是办理部门：市人社局专技处（68788128）。四是办理时限：市委、市政府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发文公布。

——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办法（试行）

### **三十四、进一步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 **【政策点】**

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博站和市级“准博站”。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申请单位情况一览表，申请报批表，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二是办理地点：新城大厦D座1691房间。三是办理部门：市人社局专技处（68788219）。四是办理时限：收到国家人社部批文后3个工作日内转发行文。

——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 第九部分 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和财政支持体系

### 三十五、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 【政策点】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我市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集聚和壮大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推动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更好服务我市科技创新创业发展，增加融资供给，提高股权融资比例，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一）股权投资机构开办奖励：申请报告（企业基本情况、股东或合伙人情况、投资方向、投资阶段、计划资金到位情况等）；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金到位证明；基金招募说明书；所有投资者签署的资本认缴承诺书；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基金管理机构章程或合伙协议；主要高管人员简历；基金募集的合法合规说明；采取委托管理的，还需提供委托管理协议；天使投资机构，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已投资早期企业的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准予备案通知书。（二）股权投资机构增资奖励：申请报告；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情况表；已获得开办补贴的情况说明；增资到账证明；基金及管理公司营业执照。（三）股权投资机构股权投资奖励：申请报告；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申报表；创投机构营业执照；创投机构与被投早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投资资金

到帐证明；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及工商税务等证照；区域股权市场投资鉴证报告。（四）股权投资机构风险补偿：申请报告（基金及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投资项目实施及退出情况、投资失败原因、投资损失额等）；关于投资项目损失出具的第三方审计报告；区域股权市场投资鉴证报告。

二是办理地点：各区金融工作部门（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三是办理部门：各区金融工作部门（金融办\发改委\财政局）。四是办理时限：每年六月份接受申请，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扶持股权投资机构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的实施细则（试行）

## 三十六、进一步推进国有创投企业发展

### 【政策点】

推进国有创投企业进一步发展

### 【政策办理】

国有参股创投企业实施项目投资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由企业内部决策机构自主决策；国有出资方按照章程或协议的有关约定，在相关决策机构履行投资决策或投资监督等法定职责。

——南京市国有创投企业创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十部分 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

### 三十七、支持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

#### 【政策点】

提升南京教育国际化水平，打造世界科教名城。

#### 【政策办理】

开展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区域性教育国际化社区，全面服务在宁外籍人员子女和符合相关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的教育需求，整体提升南京教育国际化水平。

——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教育国际化实施办法（试行）

### 三十八、支持国际社区建设

#### 【政策点】

实现打造国际化氛围最佳城市的战略目标，把国际社区建设作为创新名城的基础工程加以推进，以国际化促进现代化，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营造开放包容的优良环境。

#### 【政策办理】

南京市制定国际社区建设规划，2018年，开展国际社区建设试点探索，在试点社区形成经验，并在全市推广（对通过评估的试点社区市级奖励20万元）；到2020年底，国际社区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区国际化功能和人居环境更加完

善，形成一批国际社区建设示范点；到 2025 年，国际社区建设向纵深发展，社区建设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具备国际水准、全国示范引领的现代社区建设体系。

——南京市国际社区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 **三十九、支持人才健康服务保障**

#### **【政策点】**

建立人才健康绿色通道，接轨国际医疗服务体系。

#### **【政策办理】**

一是办理《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优诊证》（以下简称《优诊证》）。二是人才到《优诊证》里明确的定点医疗机构特约门诊或者特约窗口，享受挂号、诊疗、取药优先待遇。

——南京市人才健康服务保障实施办法（试行）

### **四十、支持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

#### **【政策点】**

激励各相关主体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举办“赢在南京”系列国际创新创业活动，获奖并落地本市的项目最高可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XXX 国际创新创业活动“一事一议”支持申请书》；活动方案、主办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企业相关资料等。二是办理地点：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

市相关部门。三是办理部门：各区（开发区）相关部门、市发改委、市相关部门。四是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激励举办国际创新创业活动的实施办法（试行）

#### **四十一、支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政策点】**

简化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手续，提高税收服务效能。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研发项目立项文件；《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归集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二是办理地点：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三是办理部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四是办理时限：纳税人办理时限：纳税人应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税务机关办理时限：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对于纳税人通过网络方式备案的，办税服务厅收到电子备案电子信息起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理意见。

——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实施办法（试行）

## **四十二、支持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

### **【政策点】**

支持世界卫生组织、第三世界科学院、国际科学理事会、世界科技城市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申请书》；营业执照、机构章程、办公场所、科技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年度财务报表等附件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68786272）。四、办理时限：申请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关于对科技创新类国际组织在宁设立总部、分支机构奖励的实施细则（试行）

## **四十三、支持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

### **【政策点】**

围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最严格城市。

### **【政策办理】**

制定二十项支持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具体举措。

——南京市关于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实施办法（试行）

#### **四十四、设立科技创新奖**

##### **【政策点】**

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科技创新创业，表彰在本市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政策办理】**

一是提交材料清单：南京市科技创新奖申报材料清单：南京市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反映该成果的知识产权证书；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有关行业许可或资质证书；应用证明（提供该成果取得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效益证明（必须有单位财务专用章）；其他需要的材料。。二是办理地点：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科委服务窗口。三是办理部门：市科委成果处（刘宏：68786267）。四是办理时限：终评后 30 个工作日。

——南京市科技创新奖实施办法（试行）

#### **四十五、加强信用管理与信息应用促进创新名城建设工作**

##### **【政策点】**

强化信用激励和约束，建立“红、黑”名单制度，营造

更为优良的创新信用环境。

**【政策办理】**

企业申请信用审查报告流程：一是在“信用南京”网站在线填写查询申请及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等待审查结果。二是后台生成查询报告。三是申请人收到短信提示，到政务中心窗口或信用信息自助终端打印查询报告。

——南京市加强信用管理与信息应用促进创新名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